

附件

2022 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 人才交流专项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专题	附件
专题一： 银龄专家	1.申报单位与银龄专家签订的聘用合同（合作协议），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专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有效期内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申报单位盖章确认，jpg/png格式。
	3.专家退休证明或申报单位提供专家退休承诺函
	4.申报单位提供专家首次引进承诺函
	5.专家个人简历及主要成果和业绩（学历证书、代表性论文论著、牵头或参与过的主要科研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任职单位曾任职证明、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专题二： 海外名师	1.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选一）。
	2.申报人及团队成员职称或学位等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拟邀请海外名师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拟邀请海外名师来粤确认函（须海外名师签字）。
	5.真实性承诺函

申报专题	附件
专题三： 粤澳青年人 才双向交流	1.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选一）。
	2.粤澳青年人才身份证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粤澳青年人才博士学历学位及高级职称证书。
	4.申报单位出具的青年人才双向交流承诺函（原件扫描，模板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5.真实性承诺函

要求：

- 1.提交材料如为外文，需一并附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 2.本清单中附件及证明材料须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